

抚顺市科技创新券支持实质性产学研 联盟建设实施办法 (试行)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引导企业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联合体，促进产学研合作，加大研发经费投入，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根据《抚顺市自主创新促进条例》和《辽宁省建设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工作指引》（辽科发〔2021〕19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创新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券”）是指政府支持我市企业建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，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对联盟科技创新活动取得明显成效的“盟主”企业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政策。

第二条 创新券资金来源于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，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申领。

第三条 实质性产学研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是指由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，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，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，有明确市场目标的技术创新联合体。

第四条 联盟成立后可自愿申请备案，工作程序如下：

1. 自主申请。“盟主”企业登录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，本着诚信原则在线提交备案申请及所需材料；

或按照市科技局有关通知要求线下提交备案申请和相关材料。

2. 审核确认。市科技局对联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，经审核符合联盟建设基本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，给予联盟备案。

3. 备案入库。依据企业提交的备案申请，市科技局视具体情况开展随机调研考察，由业务主管科室提出意见报局党组审定后备案入库。

第五条 经备案入库的联盟“盟主”企业，应按要求提交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年度运行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，配合完成联盟年度创新资源统计调查和绩效评价。

第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后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，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或组成专家团队对联盟开展年度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，用于政策支持依据。

第七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经市科技局审定备案入库，且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合格以上的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的“盟主”企业。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主导产业方向的联盟，引导创新要素向产业集聚，完善创新链条，提高产业集成创新能力、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产业核心竞争力。

第八条 创新券支持的联盟“盟主”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“盟主”企业应在本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财务管理规范、实地经营，履行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法定义务，联盟成员应包括高校或科研机构等单位。

2. “盟主”企业近一年开展了科技研发活动，并有一定的研发投入。

3. 在近3年内（含绩效评价年度），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，严重环境违法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以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九条 对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合格（含）以上的联盟，以评价年度“盟主”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，已申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数额为认定依据，择优给予“盟主”企业创新券后补助支持，同一“盟主”企业同一年度内只支持一次。

第十条 补助标准

1. “盟主”企业评价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，已申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数额超过1000万元（含）：联盟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“盟主”企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助；联盟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的“盟主”企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助；联盟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的“盟主”企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补助。

2. “盟主”企业评价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，已申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数额大于（含）100万元小于1000万元：联盟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“盟主”企

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；联盟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的“盟主”企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补助。

3. “盟主”企业评价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，已申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数额大于（含）3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，且联盟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“盟主”企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补助。

第十一条 联盟“盟主”企业应对年度绩效评价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在申请创新券资金过程中如相关单位或个人存在失职、失信、渎职、弄虚作假、骗取资金等违法行为的，由市科技局追回资金，同时记入科技诚信档案记录，三年内不准申报科技类资金项目，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创新券资金使用应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要求。获支持单位可自主统筹安排该项资金用于研究开发、科研平台建设或其他科技创新活动，不得用于支付罚款、捐款、资助、投资等，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；对所获资金应单独设账，按会计制度要求规范记录资金使用情况，并保管好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。

第十三条 各县区科技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领创新券，并对创新券资金使用情况跟踪、监督和管理。市科技局将不定期的对创新券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随机抽查。

第十四条 鼓励各县区、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台支持联盟发展的政策举措，引导联盟组建，规范联盟运行，发挥联盟作用，服务联盟发展。

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试行期限两年。2018年11月印发的《抚顺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
抚顺市科学技术局
2023年12月14日


抚顺市财政局
2023年12月14日